

# 虐童频发,要像挤脓疮那样遏乱象

本报评论员  
魏英杰



幼儿园虐童事件,实际上就是学前教育领域的“脓疮”。为今之计,重点在于挤出“脓疮”。

上海携程亲子园曝出虐童事件后,近日来有些地方学前教育机构也被曝光存在类似问题,但11月23日北京红黄蓝幼儿园(新天地分园)传出的疑似虐童行为,再次点燃了无数网友的怒火。扎针、喂药、疑似猥亵……从幼儿园家长口中说出的这些词汇,真的就像一根根针,刺痛了公众的敏感神经。

目前,北京朝阳区教委和警方都已经介入调查。昨晚,针对网曝个别幼儿园存在“虐童”现象,教育部作出回应,责成地方有关部门立即启动调查,尽快查清事实真相。在这所幼儿园里究竟发生了什么,或许很快就能水落石出。但虐童行为在各地时有发生,一些幼儿园老师、护工对待儿童的手段恶劣,却是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。

许多人都不禁会问:为什么虐童事件在幼儿园如此高发?很多网友也在争论,究竟哪些成因导致了虐童案的发生。有人将虐童案归结为法规不健全与监管不到位的问题,也有人认为是幼儿园教师、护工群体收入过低、素质参差不齐所致。还有人指出,学前教育的市

场不够发达,门槛过高,导致发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。

这些说法都有一定道理。比如从法规制度建设来说,国内学前教育不属于义务教育,《学前教育法》迟迟尚未出台,缺乏总体规划和法规约束。又比如,有人仔细计算过,在许多地方,幼儿园老师的收入水平还不如保姆等务工人员,加上幼儿教师严重短缺,造成大量非幼师学历、缺乏幼教经验的从业人员进入,这极易造成从业人员的心理不平衡,进而产生消极、粗暴对待工作的做法。

问题是,无论是法规完善还是社会资源的分配,都不是短时间内能够立竿见影的事情。一头是虐童案频现的“火山”,另一头是点滴进步都有待于时日的“海水”,等到“海水”浇灭“火山”,那要到何年何月?难道,现如今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这些不断击穿人性底线的事件发生?当然不是这样的,何况一个社会的进步也不可能以这种方式呈现。

幼儿园虐童事件,实际上就是学前教育领域的“脓疮”。为今之计,重点在于挤出“脓

疮”。而要做到这点,直接有效的办法就是将官员政绩与幼儿园监管直接挂钩。对于虐童事件,必须是零容忍、零发生。所以,不仅要建立幼儿园与辖区官员(镇、街道一级)联系制,还要将幼儿园管理纳入政绩考核,实行一票否决制,一旦辖区内发生虐童等恶性问题,联系官员与主管部门官员应当引咎辞职。

与此同时,要加强幼师资格审核,更重要的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,对那些明显不合适从事幼教职业的,应坚决清除出师资队伍。

目前,教育部已部署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查,但是虐童案具有隐蔽特征,加上证据难以收集,采取类似专项行动的办法,只能起到一时的震慑效果。更好的办法,就是在加快完善法规制度的同时,将其纳入官员绩效考核体系,以此提高对学前教育机构的监管力度。

治标不如治本,但不是说治标就不重要。眼下,针对虐童事件,“治标”显得尤为迫切。

## 校园欺凌案,重判背后的良苦用心

本报评论员  
高路



司法从重判决是在纠正他们的错误认识,也是在引导规范社会行为,避免更多的未成年人从不痛不痒的处罚中读到错误的信号。

时针回拨九个月,今年2月28日下午3点到晚上10点之间,对北京市西城区某职业学院的两名女生而言,犹如经历一场噩梦。女同学朱某伙同另外4名女被告人在学校女生宿舍楼内,采取恶劣手段,无故殴打、辱骂了她,并拍摄视频,施虐情节令人发指。11月2日,5名犯罪时未满18岁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一年以内的有期徒刑。

这起案子让人联想到另一起中国留学生虐待同学的案子。2015年3月,18岁的中国女留学生刘某被其他几名中国学生凌虐长达7小时,包括扒光衣服拍照、用烟头烫乳头,用打火机烧头发、强迫她趴在地上吃沙子、剃掉她的头发逼她吃掉等等。后来,翟云瑶、杨雨涵、章鑫磊分别被判13年、10年和6年监禁。

两起案子都有一个共同特点,起因之小而行为却相当之恶劣。北京的这起案子仅仅是因为其中一名被告那天心情不爽,就无故

拿别人泄愤。而发生在美国的那起案子,起因竟然是男女恋爱关系引发的争风吃醋。起因与行为的严重不对称说明,他们对自己的行为缺乏认识,对后果的严重性也缺乏认识。这也是校园欺凌案普遍存在的现象,司法从重判决是在纠正他们的错误认识,也是在引导规范社会行为,避免更多的未成年人从不痛不痒的处罚中读到错误的信号。

校园欺凌案因为发生在未成年人之间,常常伴随着严重的精神伤害,如果简单地以肉体上受的伤害来量刑,是不够的,也是不公平的。北京的这几位女生给两位同学最终造成的肉体伤害并不严重,司法鉴定的结果只是轻微伤,但精神伤害要重得多,其中一名被害人精神抑郁,直到现在仍无法正常生活学习。司法判决需要体现出这种伤害的严重性。

主审法官特别希望,受害人和施害人都能理解法律的良苦用心,明白一场公正的判决对于受害人开始新的生活,施害者吸取教

训的重要性。但案件审判以后,有记者注意到,其中有1位女生走出审判庭之后,哼着小曲就走了。这个细节至少从一个侧面说明,判决在威慑作用上仍然有限。

几位施害女生被判一年以内的有期徒刑,固然有未成年人的从轻因素,也有法律本身条文不够清晰的因素。判决引用的寻衅滋事罪,定罪门槛虽然不高,但重判的空间很小。它的定罪内容也远远不能涵盖受害者受到的伤害。在北京的这起案子中,朱某等限制被害人的人身自由长达7个小时,用拍摄视频并传播视频的方式污辱了受害者的人格,一个寻衅滋事罪显然不足以概括她们的恶,也不足以定她们的罪。

应该看到,发生在美国的那起案子之所以刑期较重,既有两国法律制度不一样的原因,也是因为绑架罪、侮辱罪等数罪并罚,如果不是因为有辩诉交易制度,甚至可能被罚无期徒刑。这种从重处罚的成功经验值得借鉴。

### 昨说

#### 富士康工厂被曝非法用工

消息称,富士康工厂在iPhone X生产过程中存在雇佣学生加班的情况。苹果调查后发现,“中国的一座供应工厂存在使用学生临时工加班工作的事情”,但苹果补充说:“我们已经确认,学生们是自愿工作的,并得到了报酬和补偿,但他们不应该加班。”富士康则称,“所有(学生)都是自愿的,补偿也很合理”,但也承认这“违反了工厂关于加班的规定”。(英国《金融时报》)

@乐乐有梦想:以前毕业后就是进工厂,被中介坑很多钱,基本只能拿很少工资,尤其暑假寒假工,厂子也不管,一句钱已经付了,就完事了!

@夏好多好多可:当初我就被学校安排去过,我上了两个月夜班中间还让我倒过两次班,每次都是不到一周又让我倒回去,正常政府规定是12个小时夜班休24小时的,我们从没休息过。

@作者妮娜:烟台富士康,经常无偿加班,否则不给工资。

@洞庭北人:论待遇,工作环境和上班时长,比富士康差的不在少数。

#### “考研名师”反感提问五险一金

“考研名师”张雪峰参加某节目有关职场的一些言论引发网友热议。他非常讨厌求职者问五险一金,认为这些求职者是以“进入职场的目标是未来以拿退休金去生活的人”,基本上没啥追求。求职者问“加班费”也不行,“你得为我们公司付出,再说加班费的事。”(法制晚报)

@大嘴发言人:张老师言多必失了,虽然平时三观很正,但这个企业五险一金的事情,说得不对。

@小金鱼变身:五险一金被要求为企业最基本的员工福利保障,我觉得问并没有任何问题啊,求职者不问我也会主动说啊。

@王西Sir:这个立场不同理解就不一样。张的意思是站在创业者的角度去选人。应聘的是站在为了一个工作的角度去应聘。

#### 超五成大学生月均生活费过千

近日,据调查数据显示,超一半受访大学生生活费超1000元,其中1.25%的学生生活费为2500元以上,而生活费在800-1000元、500-800元区间的各占24.69%、13.96%。另外,97.76%的学生表示生活费主要花在“吃”上,而11.06%的受访学生则认为主要花在了“恋爱”上。(中青网)

@彭fuyue:1000以下的同学,来教教我,你们是如何做到的。

@我是个简单的人万岁:现在生活水平高,没1000不够花。

@意执:一天3顿饭,食堂便宜算30块,这就900了,不过千怎么活?

@臭美滴老卢:这种调查没有什么意义啊,在一线城市和南方城市与北方小城市上大学无法做比较吧。